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25〕29号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5年5月15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相关规定，遵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第35号令）和《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章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建立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以教学指导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人才队伍建设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教学机构学术分委员会为补充的学术管理体系；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可调整或增设有关专门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作为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秘书处设在科技处；专门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接受学术委员会指导。

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务处；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学术道德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技处；人才队伍建设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人事处。

第三条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与委员管理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的组成

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确因工作需要，可以吸收少数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模可有所调整。其中，担任学校领导或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原则上能做满一届任期。

设主任委员 1 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六条 专门委员会的组成

专门委员会人数按照实际工作需要确定，一般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

第七条 教学机构学术分委员会的组成

教学机构学术分委员会的委员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由二级学院（教学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由学术委员会研究确定，一般由 5~9 名的单数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四）专门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处理专门事务的能力。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程序

(一) 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程序。

学校依据本章程第五条、第八条规定，结合教学机构实际，确定委员候选人的名额分配方案。

不担任党政主要负责人的委员候选人按照教师归属的教学机构，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担任学校领导或党政主要负责人的委员候选人由校长办公会研究提出。

委员候选人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提出学术委员会委员建议名单，通过校党委会研究确定后，由校长聘任。

校长根据校党委会研究确定的学术委员会委员名单，组织召开第一次学术委员会会议，提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建议人选，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校工作确需特邀委员时，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二) 专门委员会委员产生程序。

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本章程第六条、第八条的规定，结合工作需要，每位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有权利和义务至少参加一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其他委员由校长推荐，学术委员会研究确定。

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出建议人选，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

(三)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产生程序。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本章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由二级学院（教学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学术分委员会的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经学术委员会研究后确定。学术分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出建议人选，学术分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出建议人选，学术分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条 任期管理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3年，可连任，一般连任不超过2届；少数委员确因工作需要连任2届以上的，应由校长办公会研究提出，校党委会研究决定。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专门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保持一致。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二条 因委员变动致使委员会组成人员产生缺额,按本章程第九条的规定补选。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作出决定：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章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六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作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

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 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作出下列决策前, 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 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定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 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 学校应当作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 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 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 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 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 客观公

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授权学术分委员会处理所在教学机构的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一）授权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

1. 审议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专业、交叉专业、跨专业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专业资源的配置方案及相关管理制度；
2. 审定教学成果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标准及评价、教育教学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3. 评定学校教学成果评奖、对外推荐教学成果奖和自主设立各类教学项目奖项。

（二）授权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

1. 审议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和学术机构设置方案及相关管理制度；
2. 审定科研成果的标准及评价；
3. 评定学校科学研究成果评奖、对外推荐科学研究成果奖和自主设立各类科研项目奖项。

（三）授权人才队伍建设委员会负责：

1. 审议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及相关管理制度；

2. 评定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外聘教授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四）授权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

1. 审定学术争议处理和学术道德规范等相关规章制度；

2. 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独立或委托相关部门开展相关调查，根据调查结论给出处理建议。

（五）授权学术分委员会负责：

1. 所在教学机构在专业设置、科学研究、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学术咨询、项目初审等工作；

2. 所在教学机构的教师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岗位晋级、科研考核中的学术成果评价等工作；

3. 受所在教学机构党政委托的其他学术事宜。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条 会议频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原则上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专门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

第二十一条 会议召开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均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二条 议事规则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会议可以根据议题性质，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三条 公示与复议

会议作出的决定按要求予以公示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四条 保密制度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建立会议保密制度，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发布会议内容、过程，决议事项由秘书处统一公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各专门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无需另行制定章程；可按照本章程和《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章程的修订，须经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校党委会审定。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沪城建院〔2022〕14号）同时废止。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5年5月15日印发
